

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 時 9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張議長明達等 33 人

列 席：翁縣長章梁等 26 人

請 假：

來 賓：各報社記者等 15 人

主 席：張議長明達

秘 書 長：李光耀

秘 書：

議事組主任：張淵柏

法制室主任：

記錄人員：黃旭平、洪政利、施佳佳、王麗賢、顏瑀慧、李靜蓉

葉育純

主席宣告開會

主辦人員

秘書長

主 任

秘 書

議 長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，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定期會議事日程，經 10 月 20 日程序委員會排定，除例假日不計算外，計議員報到、預備會議、一讀會一天；縣長施政總報告一天；縣府各局處工作報告四天；縣政總質詢與業務質詢六天；審查議案五天；委員會活動三天；專案小組報告一天；討論議案、臨時動議、二、三讀會一天，自 11 月 3 日到 12 月 2 日止共計三十天。

三、本次定期會主要任務是縣長年度施政總報告、縣府各局處工作報告、縣政總質詢與業務質詢、審議「115 年度本縣總預算及各機關單位預算案」、審議「115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暨各附屬單位預算案」、審議「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」及各業務單位墊付案等。

四、本次定期會縣府提交議案 10 案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次定期會之議事日程表排定是否妥當，請大會公決。

議決：照排定之議事日程表通過。

二、本次定期會總質詢時間及順序是否採抽籤方式排定，請大

會討論。

議決：議員質詢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，每人 50 分鐘，未到場抽籤者，請秘書長代為抽籤。

三、為甲 1 號案，請審議。

議決：原案通過，完成一讀，交付聯審。

四、為甲 2 號案，請審議。

議決：原案通過，完成一讀，交付聯審。

五、為甲 3 號案，請審議。

議決：原案通過，完成一讀，交付聯審。

六、甲 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 號案，交付聯審。

參、主席裁示：議員所需資料，請各局處如期送至本會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1 分。